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 502 會議室

主持人：陳學務長偉銘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陳凱俐委員(楊淑婷組長代)、趙紹錚委員、吳柏青委員(李智琦組長代)、鄭安委員(李貞偉組長代)、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助理院長代)、諸承明委員、謝宏仁委員(黃琬婷助教代)、李欣運委員(郭靜茹技佐代)、胡毓忠委員(陳奎任技士代)、陳博彥委員(詹炳進技士代)、林凱隆委員、陳裕文委員、張永鍾委員(羅貴文技士代)、周立強委員、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賴軍維委員、黃于飛委員、鄭岫盈委員、吳德豐委員(張漢賢技士代)、游依琳委員(鄒孟玲老師代)、鄭天爵委員(谷天心老師代)、楊淳皓委員(林慧櫻助理代)、薛梓湖委員、王兆桓委員、許菁君委員、王信仁委員、何忠技委員、須文宏委員、劉麗君委員、朱志明委員、張松年委員、李棟村委員、林羿宏委員、陳靖雯委員、張世明委員

列席者：王修璇組長

請 假：胡懷祖委員、徐輝明委員、林學宜委員、吳中峻委員、林世宗委員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詳第 5 頁)。
- 二、學生事務處各組業務報告，如附件二(詳第 6~17 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學生建議廢除吸菸區，改成全校禁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05 月 06 日校長與班長座談會學生意見辦理。
- 二、依本校「菸害防制教育活動實施辦法」第三條：「校內除戶外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吸菸區之設置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第六條：「本校菸害防制教育活動由衛生保健組負責籌劃，並由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共同配合執行，有關吸菸區之規劃、設置、管理及禁菸標示之張貼由總務處辦理。」
- 三、目前學校戶外吸菸區設置於戶外小劇場，臨時活動中心後

方，由於鄰進人行通道及教稽大樓，有吸菸情況時，常造成吸菸味道不僅影響過往行人，也影響教稽大樓上課學生。

四、戶外吸菸區之設置，仍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未來學校的整體規劃，可能朝向無煙校園的方向進行，故就學生提議廢除吸菸區乙案，提請 討論。

擬辦：依會議決議，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學校長期目標仍朝無菸校園進行，現階段則持續加強菸害防制之宣導。
- 二、請總務處及生輔組共同評估是否有更合適場地規劃為吸菸區，倘若無合適地點，方才進行改善現址吸菸區之環境，並請總務處標示吸菸區範圍及加蓋遮蔽物等設施減少菸味影響過往行人。

提案二：(提案單位—課外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座談會導師建議事項辦理。
- 二、增列專案教學人員得任導師資格。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詳第 18~20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課外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座談會導師建議事項辦理。
- 二、增列優良導師候選人人員資格。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詳第 21~23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就輔組)

案由：新訂「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友楷模推薦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各院、系、所友楷模推薦時有所依據，特定此辦法。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友楷模推薦辦法」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五(詳第 24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依教育部 104 年 0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37610 號函(影本如附件(略))：「請各大專校院遵循憲法、相關司法院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1 條規定，全面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若仍有違反言論自由、集會遊行等不合時宜規定，請修正後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查本校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五款「違反本校公佈欄張貼規定者」申誡者，似有違上揭函示精神，建議刪除，並請委員就本辦法是否尚需調整以維學生基本人權給予建議。
- 二、第四條(嘉獎)、第五條(小功)及第六條(大功)建議將北區修正為區域(北、中、南、東)。
- 三、第八條(申誡)、第九條(小過)、及第十條(大過)有關「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之規定，擬修正為「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
- 四、擬刪除第十八條「退學應報請教育部核備」之規定。
- 五、檢附「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 一、修訂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原北區修訂為區域(北、中、南、東)。
- 二、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違反本校公佈欄張貼規定者。~~」
- 三、刪除第十八條部份文字「~~.....，退學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四、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六(詳第 25~33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104 學年度起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自民國 97 年調漲為每學期 7,500 元，已連續七年未再做調漲。
- 二、為免營運成本持續墊高，並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狀況及學校附近房屋租金行情，住宿費調漲為：
每學期住宿費：9,500 元。
寒、暑假短期住宿費：本校學生：80 元/每日。
校外人士：160 元/每日。
住宿費調漲時間：104 年 8 月 1 日起。
- 三、本案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及 29 日，針對學生宿舍與全校學生，召開二場公聽會，另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邀集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針對本案交換意見與溝通。(會議資料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生輔組就提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之相關修繕及活動等，廣為宣傳並於網站公告，提供住宿學生充分訊息。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日期：103 年 12 月 2 日

追蹤日期：104 年 4 月 22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案。 決議：修訂第五條第六款，餘照案通過。	生輔組	修正後已上傳網頁公告。
二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訂第三條第一款，餘照案通過。	生輔組	修正後已上傳網頁公告。
三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案。 決議： 一、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六條。 二、餘照案通過。	課外組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2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修正後法規業公告實施並更新網頁內容。
四	案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組 學生會會長 林羿宏	預計提送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審查。
五	案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組	預計提送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審查。
六	案由：廢止原訂「國立宜蘭大學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組	一、103 年 6 月 1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中決議：畢聯會獨立為新學生社團，不再是學生會附屬組織；並業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畢業生代表大會新訂立「國立宜蘭大學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二、校內原訂「國立宜蘭大學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業公告廢止。
七	案由：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訂第六條，餘照案通過。	就輔組	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 email 公告全校教職員周知。
八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施行，並通知抽換法規彙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台銀宜蘭分行已於 4 月 16 日撥款入帳，本期申貸合格數計 919 人貸款金額為 2,300 萬 9,417 元整。
- 二、學生加貸之中、低收生活費、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之轉發作業已於 4 月 28 日下午核撥入帳(轉發金額 172 萬 6,500 元整)。
- 三、針對宿舍現住生即將面臨至校外租屋，本組於 4 月 29 日假體育館一樓辦理賃居安全暨房東座談會，說明賃居應注意相關事項，會場並備有租屋契約書供參加人員免費索取使用。
- 四、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辦理 104 年司法揪團趣一日遊活動，首次邀請本校師生參與，於 3 月 18 日辦理完畢，學生熱烈參與，成果豐碩。
- 五、為強化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多元學習，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生輔組利用學生課餘時間，舉辦蝶谷巴特義式拼貼、過度使用電腦產品症候群民俗調理及週末電影院等系列活動。
- 六、生輔組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29 日，針對學生宿舍及全校學生，召開二場本校「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費調漲公聽會」，並於 4 月 27 日邀集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重要幹部召開宿費調漲座談會。
- 七、於 104 年 5 月 4 日晚間 18:00~20:00 假女生宿召開【與學務長有約】住宿生座談會，會議由學務長親自主持，並邀請宿舍管理員及營繕組代表與會，針對宿舍管理及設施問題與住宿生充分交換意見。
- 八、於 104 年 5 月 6 日辦理本學期校長與班長座談會，會中各班班長充分提問並與各一級主管提供建議並充分交流。
- 九、預訂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於萬斌廳辦理本校 89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會中頒贈孫崇發總裁名譽博士學位，並邀請立法院洪秀柱副院長，以「青年關心的政經事」為題實施演講。
- 十、預訂 6 月 13 日下午於本校體育館 2 樓主球場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

課外活動組

- 一、本校 89 週年校慶活動即將陸續展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校慶活動，89 週年校慶活動之舉辦重要時程如下：
 - (一)校慶活動週：訂於 5 月 11 日(一)至 5 月 23 日(六)，共二週為校慶活動週。
 - (二)校慶主體活動日：訂於 5 月 20 日(三)，當天舉辦慶祝大會、園遊會、學生表演活動、演唱會、全校路跑賽等活動，當天全校停課一天。
 - (三)校慶園遊會：訂於 5 月 18 日(一)至 5 月 20 日(三)。
 - (四)校慶慶祝大會：訂於 5 月 20 日(三)在行政大樓萬斌廳舉行。
 - (五)「城南校區」全校路跑活動：訂於 5 月 20 日(三)在「城南校區」舉行。
 - (六)校友回娘家暨校慶聯誼募款餐會：訂於 5 月 23 日(六)在本校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舉行。
- 二、本校「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快活林康輔社」，參加「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活動」分別獲大學院校組「體能性、康樂性」類組「特優獎」、「服務性」類組「優等獎」的肯定；而學生會參加「104 年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也首次獲獎，得到優等獎的殊榮。
- 三、本組訂於 5 月 27 日(三)09：00~16：30 假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103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當天 14：00~16：00 開放全校師生自由入場進行社團觀摩；6 月 3 日(三)18：30~21：00 假萬斌廳辦理第 21 屆社團薪傳獎晚會，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四、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本組訂於本學期辦理 103 學年優良導師評選，目前規劃評選時程如下，供各導師參考。
 -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行政程序及時間表：
 - (一)各學系優良導師之推薦：請各學系於 4 月 15 日前召開「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完成推薦，並將各學系推薦表送至各學院審查。
 - (二)課外組基本資格審查：請各學院將系推薦名單於 4 月 18 日前送至課外組作基本資格審查，審查後會將符合資格名單送回各學院。
 - (三)各學院優良導師之審查及推薦：請各學院於 5 月 9 日前召開「院

導師工作委員會」完成審查與推薦，並檢附優良導師推薦表、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課外組彙整，電子檔並請 mail 至 sjliou@niu.edu.tw，俾便彙整。

(四)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查：將於 6 月 13 日前完成審查，評選出「特優導師」。

五、「導生活動費」請各系所協助辦理相關輔導活動核銷經費，另為配合主計室登帳作業，核銷時請以「系所」為單位統一核銷，並將核銷案件於 5 月底前送出，核銷時，請檢附所有黏貼憑證並加附「經費支出明細總表」，俾利主計室登帳作業。另為使核銷過程順利，請各系所送出憑證時務必再確認發票正確性，以免遭退件導致核銷延遲。本學期「導師工作費」分期中及期末核發二次。

六、本校「導生平台」系統導師可利用此系統可查詢導生班學生課業成績、校園生活、多元學習等畢業門檻資料，並作輔導訪談線上記錄。輔導紀錄除可提供導師對學生輔導歷程參考，亦可作為教師評鑑輔導佐證資料，敬請導師們多加使用。

七、教育部 104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本校共計八個學生社團申請通過辦理寒假營隊活動，辦理狀況如下：

(一)快活林康輔社辦理「蟲蟲危機」營隊，共二梯次（宜蘭縣大福國小及壯圍國小）。

(二)高屏會辦理「『高』興和『屏』樂悠悠育樂營」營隊（高雄市獅甲國小）。

(三)OS 表演工作坊辦理「OS 戲劇營」營隊（宜蘭縣七賢國小）。

(四)巧焙社辦理「巧巧烘 run，愛之深溝」營隊（宜蘭縣深溝國小）。

(五)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辦理「『舞』樂不做-青少年民俗舞蹈營」營隊（花蓮縣化仁國小）。

(六)應用經濟與管理系學會辦理「小小富翁營」營隊（宜蘭縣新生國小）。

(七)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辦理「青少年生物科學營」營隊（宜蘭縣南澳高中(國中部)）。

(八)羽球社辦理「巧巧烘 run，愛之深溝」營隊（宜蘭縣深溝國小）。

八、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共開設 27 門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1	組織理論與管理	江翠燕	經管系
2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二/四	陳凱俐	經管系
3	環境與資源經濟學	陳凱俐	經管系
4	有機開心農場	黃璋如	博雅教育中心
5	數位語言學習與教學	陳惠如	外文系
6	作業系統原理	李棟村	電子系
7	計算機程式	李棟村	電子系
8	嵌入式系統實驗	張介仁	電子系
9	生物奈米技術	陳輝煌	食品系
10	食品衛生法規	須文宏	食品系
11	水生生物調查技術	陳永松	生動系
12	海洋生態學	陳永松	生動系
13	解剖生理學實驗二	曹博宏	生動系
14	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曹博宏	生動系
15	動物福利	林育安	生動系
16	動物繁殖學實習	林育安	生動系
17	固體廢棄物分析及實驗	林凱隆	環工系
18	環境奈米技術	張章堂	環工系
19	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張松年	人科中心
20	心理健康與發展	張松年	人科中心
21	普通物理二	朱達勇	電機一乙
22	普通物理實驗二	朱達勇	電機一乙
23	聖經與人生	馮臨惠等	博雅教育中心
24	測量實習	吳至誠	土木系
25	景觀遊憩規劃	林建堯	園藝系
26	國文(二)	陳雀倩	食品一甲
27	地理資訊系統	阮忠信	森資系

衛生保健組

- 一、您的一小步、防疫一大步：傳染病可經由各種途徑傳播，例如接觸、食物、血液...而空氣或飛沫傳染的疾病常造成快速傳播及流行。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規範，如遮掩口鼻或讓咳嗽病人戴上口罩等措施，就有助於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逸，減少及降低周遭感染風險，多洗手可避免致病原經接觸而傳播。為維護個人健康，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協助宣導各項措施，關心自己也保護別人：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掩口鼻或戴口罩、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生食、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注意完全熟食，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等上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就醫及在家休息，規律作息及運動，就能遠離流感及傳染病的威脅。
- 二、為增進個人健康管理、強化健康體位，衛保組辦理「健康體位有氧運動」，活動期間為 104 年 3 月 5 日-104 年 6 月 18 日，上課時間為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共有師生 34 位參加；另辦理「瑜珈提斯運動」，活動期間為 104 年 3 月 6 日-104 年 6 月 19 日，上課時間為每週五下午 3:30-4:30，共有師生 37 位參加。
- 三、為增進學生了解自我體位狀況及加強自我健康管理，以作為本校體位控制之指標。衛保組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 103 學年度學生身高、體重、體脂肪、BMI 檢測，檢測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檢測地點為本校健康中心，並鼓勵其他學生自由參加量測，促進健康。
- 四、為培養學生服務學習之精神及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校園，衛保組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辦理「健康大使培訓營」活動，透過一系列健康課程、健康議題討論，培訓學生擁有健康知能。健康大使將擔任校園健康小尖兵，協助推動健康促進並與全校師生共同營造健康新校園。共有 21 人參與。
- 五、為使全校師生擁有良好的健康體位，衛保組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辦理「Fit-Life 健康纖體營」減重活動，讓大家可以擺開肥胖的困擾及疾病的威脅，健康輕盈又窈窕。響應衛生署國健局健康體重管理計畫，本活動並以宜蘭大學名義參加健康減重活動。為使參與減重團隊能健康減重，活動內容介入「有氧運動」、「羽球運動」、「營養教育課程」、「營養諮詢」、「健康檢測」、「健康體位問卷前後測調查」、「減重週記」、「自我健康行為紀錄」等，共有 16 隊 80 人參與。

- 六、為推廣快樂助人及營造溫馨關懷之社會良好風氣，衛保組於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9:00-16:00 在教稽大樓前廣場，結合急救防護社與花蓮捐血中心宜蘭捐血站合作辦理「快樂捐血人活動」，全校師生發揮愛心挽袖捐血，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共募得 208 袋熱血。
- 七、為促進全校教職員工之健康，配合本校八十九週年校慶活動，衛保組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上午及 5 月 12 日上午於體育館二樓健康中心舉辦「校園健康總動員」健康篩檢活動，教職員工踴躍參加，檢查項目及參與人數為成人健檢 270 位、胃癌篩檢 18 位、大腸癌篩檢 31 位、子宮頸抹片檢查 37 位，乳癌篩檢 20 位。
- 八、為營造健康校園及加強與社區交流，配合本校八十九週年校慶活動，衛保組將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晚間 6 點至 9 點在體育館主球場辦理「健康大學城」活動。活動內容有健康檢測、健康議題宣導、有氧舞蹈健康活力秀、好玩的闖關活動、令人驚喜的摸彩活動、「Fit-Life 健康纖體營活動成果發表會」...等一連串精彩有趣的活動，歡迎各位老師及同仁踴躍參加。
- 九、為增加學生之急救知能，提昇校園之緊急救護能力，衛保組將於 104 年 5 月 23-24 日辦理「急救天使研習營」活動，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專業的教練團隊教授急救知識與技能。全程參與並通過筆試及技術測驗者，可獲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所頒發的「初級急救員」證照，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 十、103 學年度 (103.8.1-104.4.30) 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14,196 人次，其中內科 683 人次，外科 1,122 人次，教職員 89 人次，個別健康指導 5,177 人次，健康檢查 7,046 人次，觀察休息 58 人次，緊急送醫 21 人次。
- 十一、健康便利站服務總人數共計 3,801 人次 (103.7.15-104.3.31)，其中量測血壓 973 人次、量測身高體重 967 人次、量測血氧 857 人次、量測體溫 1,004 人次，歡迎各位同仁前往使用。
- 十二、103 學年度 (103.8.1 至 104.3.31)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109 人，理賠金額共計 976,564 元。

諮商輔導組

一、校園企圖自殺事件之處理

104 年 5 月 1 日下午，學生在校內企圖跳樓自殺，雖萬幸平安，但仍提醒我們：須隨時隨地留意學生心理健康狀況，絲毫不

能懈怠，並且須即時、及早轉介諮商組，以防憾事。

4月中該生情緒激動，在綜合大樓頂樓亦曾有跳樓輕生的舉措，經男友及家人勸阻，才避免了傷害，順利到醫院看診。當時男友（同班同學）並未通報諮商組，即便就醫服藥，學生未獲全面照護，校方也未能即時掌握該生狀況。兩週後的5月1日，因感情中不夠順遂，衍生出對整個世界的不信任，以及無助/無望感，才又有輕生舉動。

建議師長重視學生心理層面各種可能的衝突與矛盾。心理能量的不平衡，無論是否符合精神疾患的診斷標準，皆可能嚴重影響學習、生活與情緒上的調適，甚至導致自我傷害、自殺意念與衝動行為。師長們與學生族群密切做第一線的接觸，最有機會在第一時間感知學生異狀，敦請師長持續留意所屬學生身心狀況，也請即時、及早轉介諮商組。

該生目前由諮商組持續關懷協助中，現況相對穩定。

二、近期活動內容預告及已罄活動成效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 時間	參與 對象、人數	預期成效/既有成果
1.諮商專業服務			
人際/生涯探索團體	3/24-5/19 每週二 共8週	全校學生	透過團體中的活動體驗與現場彼此互動，以及聆聽與分享過往經驗，協助成員探索自己在人際中的狀態與模式，也延伸到對生涯方向的探索與思考。
一日工作坊- 藝起觀心	5/2(六) 9:00-16:00	全校師生	在期中考過後，除了吃喝玩樂之外，藝術也是一個可以收斂情緒與穩定身心的方式。藉由將所畫的線條限制於方框中，也能感受到控制的平靜感。下午也能藉由簡單的繪圖，製作一張卡片吧!
個案研討會	6/26(五) 1300-1600	宜蘭大學 及宜蘭縣 內心理師	邀請校外專家協助心理師伙伴討論個案，以求諮商專業知能與技能之再精進，並維護學生諮商服務之品質及接受服務學生之權益。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 時間	參與 對象、人數	預期成效/既有成果
2.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網迷主題系 列-輔導知能 研習	5/22 (五) 1300-1700	全校教職 員工	邀請遊戲相關人員，包含遊戲設計者以及曾經遊戲沈迷的玩家，分享線上遊戲如何讓人迷，並且研討如何預防沈迷的網路使用方式。
網迷主題系 列-投籃機比 賽	5/28 (四) 1800-2100	全校學生	以夜間宿舍活動的形式辦理，協助學生在夜間進行課外活動，而非以上網當作夜間習慣性的作息安排，讓學生能夠脫離上網的自動化習慣。
網迷主題系 列-宿舍網路 使用情形調 查量表	4/28-5/15	宿舍學生	利用網路使用量表，調查宿舍學生的網路使用習慣，並篩選出使用情形高風險的學生，給予進一步的服務，預防網路沈迷所造成，生活與課業的失序。
網迷主題系 列-「我你他 思」四格真人 漫畫徵稿	4/28-5/15	全校學生	以圖文徵稿的方式，讓投稿學生不但發揮 Kuso 創意，也在心理位移的歷程中，反思網路使用的利弊、對自己影響等，協助學生建立起健康使用網路的習慣。
生命教育-宜 蘭縣動植物 防疫所參訪 學習	5/15 (五) 1300-1700	全校師生	至防疫所現場協助流浪動物，瞭解安樂死的過程，從中思考生命的品質與價值，連結身為人該活出的生命意義。
性別平等教 育活動— 真愛魔法卡 工作坊	5/16 (六) 09:00-16:00	全校學生	真愛魔法是在成長與成熟的前題下，讓關係從浪漫愛走出真愛。透過抽卡遊戲，探索愛自己與經營親密關係的方式，深刻表達意識層面無法言喻的想法和感受。
星光電影院- 救救菜英文	5/28(四) 18:00-21:00	全校師生	莎希是一個傳統的印度婦女，除了生長於父權的印度外，自己不流利的英語，也讓其常被孩子取笑。看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 時間	參與 對象、人數	預期成效/既有成果
			莎希如何在國籍、語言與性別的歧視困境中，跨出框架去學習與成長，且找尋自我認同。
3.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教卓 R 計畫）			
職涯培力課程教學觀摩研討會	6/3（三） 12:00-17:00	全校老師	邀請校外專家及業界先進，提供專業意見，提升教學能力。(演講或發表)
4.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同學服務			
資源教室電影欣賞	5/06（三） 1250-1500	資源教室學生及一般師生	放映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資源教室期末聯誼	6/10（三） 1200-1300	資源教室師生、協助同學、志工	透過聯誼餐會活動增進資源教師生情誼，並歡送畢業生。

就業輔導組

- 一、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12 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共 3,245 場，學生獲認證共 93,894 人次，學生獲認證時數達 571,684 小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 二、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開始實施學生多元學習認證且列為畢業門檻；本組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 e-mail「多元學習認證提醒通知」給各類未通過 65%的大三同學與各類未通過 90%的大四同學，提醒同學能多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活動。各院長、系主任與系負責人可由學校首頁→教職員工→學習認證統計，查閱貴院、系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各類時數未通過的名單。
- 三、暫訂由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承接「新服務就業學程」，此計畫為溫世仁基金會免費提供給予本校六十名學生課程，該課程共四學期計十二個學分，惠請各系協助學生全程參與，修完四門課程同學基金會將頒發證書乙張。未來就業輔導組擬辦理說明會，屆時歡迎各系鼓勵同學參加。
- 四、就輔組將於 5 月 16 日辦理 2015 國立宜蘭大學「宜鳴驚人 大展

宏圖」校園徵才活動，本次入校徵才廠商包含欣興電子、燿華電子、工信工程、中美矽晶、台灣半導體、薛長興工業、香港商麥迪康等，歡迎各位師長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加。

- 五、為提升學生與職涯應援團、師長間聯繫及雙向溝通，104 年度將與中華電信合作導入 Qmi 通訊系統，請各位師長鼓勵本校學生使用本系統。
- 六、就業輔導組為提供本校學生就業機會，與了解企業組織文化、公司福利制度等相關資訊，於 104 年 4 月~5 月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本活動參加廠商有：中華航空、宜蘭食品、鼎泰豐、中美矽晶宜蘭分公司、煙波飯店宜蘭店，歡迎各系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加。
- 七、104 年系所友楷模推薦已遴選完成，共計 28 位系所友楷模。
- 八、為辦理 104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R 計畫—R14「職涯楷模與產官學者交流」方案，煩請各系所辦理系(所)友職涯楷模與產官學界職場達人交流活動，系所活動申請情形如下表：

系所	職涯楷模講座	模擬面試	校外參訪
外文系	V		V
森林系	V		V
土木系	V		V
園藝系	V		V
電機系	V		
機械系			V
生動系	V	V	V
電子系	V	V	V
資工系	V	V	V
休健系			V
應經系	V		
生機系	V	V	V
環工系	V		V
化材系	V	V	V
食品系	V		
總計	13	5	12

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組承辦或協辦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地點
3/4	打造完美職場入場券-履歷自傳撰寫技巧	172	教稽 1 樓演講廳
3/11	就創業講堂-「我就是這樣創業的」講座	81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3/18	創業講座－「Life as a entrepreneur & daymaker」(青年發展署之講座活動)	60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3/25	「勞動權益」講座	61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
4/8	創新創業之微妙及邁向全球之奇妙講座	46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
4/20	『RICH 議題大聲公 工讀世界咖啡館』競賽活動	50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4/20-5/12	履歷自傳撰寫競賽	—	—
4/2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徵才說明會	106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4/29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旺旺集團)徵才說明會	50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5/6	鼎泰豐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宜大徵才說明會	40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5/16	2015「宜鳴驚人 大展宏圖」宜蘭大學校園徵才活動	—	宜蘭大學 南大路
5/27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企業徵才說明會	—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5/27	「煙波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店」企業徵才說明會	—	綜合大樓 102 教室
6/3	創業經驗分享(酷搜右腦驚喜設計有限公司 陳志欣 總監)	—	教稽 1 樓演講廳
6 月上旬 (預訂)	履歷自傳競賽頒獎	—	—

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一) 103 學年第 2 學期 2-5 月，本校校安事件計有：車禍事件 4 件、

學生聯繫服務 12 件、受傷或送醫 11 件、學生諮商輔導 6 件、詐騙案件 3 件；以上共計 36 件。

- (二) 配合教育部高教司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間，實施「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利用賃居訪視評核、軍訓課程、校園公告等時機宣導，陳報本校執行成效。
- (三) 本學期各院輔導教官利用系務會議、軍訓課程及校園公告等機會，宣導各項安全事項及應變作為，包含交通安全、人身安全、防範詐騙、網路安全、活動安全及賃居注意事項，計 1,128 人次。
- (四) 依據教育部函示：汛期將至，請學校各單位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空間防災安全，全面檢測及加強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 (五) 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03)9364006，列示於本校首頁下方，供緊急或重大事件時使用。

二、宣教及活動辦理：

- (一) 於 3 月 4 日辦理全校幹部 (班長、副班長、體育、衛生、康樂及輔導股長) 訓練，分組實施宣導訓練，工作圓滿完成。
- (二) 於 5 月 6 日在綜合大樓 301 教室召開校長與班長座談會，增加同學參與校務意願。
- (三) 於 4 月 9 日邀請光陽機車安駕中心蒞校實施交通安全宣導，計有 52 人/場次參加。
- (四) 辦理春暉宣教，帶領春暉社 4 月 8 日於順安國小，4 月 29 日於育英國小，加強學生有關春暉專案內反菸、反酒、反毒、反愛滋、檳榔防制及交通安全各項知能。
- (五) 預於 5 月 18 日-20 日校慶期間，邀請宜蘭縣交通隊至本校進行交通宣導，增加學生交安知識。
- (六) 預於 5 月 27 日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邀請交通隊林組長至校宣導用路安全，及車禍後應如何處理相關議題。

三、兵役相關業務：

- (一) 本校年度報名預官考選計 23 位同學，考前辦理預官考選說明會，增進同學應考填寫志願知能，同學反應良好。
- (二) 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於校慶期間，宣導軍事院校招募。

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各系(所)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由各系(所)於每學年開始後，就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選任，並以系(所)為單位，填造導師名冊(格式如附件一)，送請院長核定後轉學務處呈請校長發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p> <p>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p> <p>四、各系(所)商請導師有困難時，得商請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或具有教師資格之助教擔任之。</p>	<p>第五條 各系(所)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由各系(所)於每學年開始後，就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任，並以系(所)為單位，填造導師名冊(格式如附件一)，送請院長核定後轉學務處呈請校長發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p> <p>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p> <p>四、各系(所)商請導師有困難時，得商請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或具有教師資格之助教擔任之。</p>	<p>一、依據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座談會導師建議事項辦理。</p> <p>二、增列專案教學人員得任導師資格。</p>

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3年5月24日92學年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28日92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6月12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6日96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導師工作委員會組成要點由各院、系（所）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各院、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各班學生均可編配導師，碩士班及博士班僅一年級學生可編配導師。碩士班及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由指導教授義務輔導不支領導師工作費，但另依學生人數編列導生活動費。
- 第五條 各系（所）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由各系（所）於每學年開始後，就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或專案教學人員)教師選任，並以系（所）為單位，填造導師名冊（格式如附件一），送請院長核定後轉學務處呈請校長發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 四、各系（所）商請導師有困難時，得商請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或具有教師資格之助教擔任之。
- 第六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核定。
 - 二、協調該院各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三、審核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資格。
- 第七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訂定及修正。
 - 二、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 三、系（所）導師之選任。
 - 四、系（所）優良導師之選薦。

五、系（所）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六、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七、導生重大獎勵及懲戒案之提報。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導師、導生之編組原則為所有符合第四條規範之學生均需納入輔導編組，且僅能編組於一名導師名下。編組方式則由各系（所）依個別需求自行訂定。另為求班級行政事務順利推動，各系（所）應指派系所導師兼辦班級行政事務。各系（所）導師編組方式及班級行政導師名單，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課外組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一、安排「導生時間」，定期與導生晤談，瞭解導生情況。

二、輔導導生學習與課程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等。

三、協助導生解決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問題。

四、協助導生處理緊急事件。

五、輔導導生參加由學校、系（所）舉辦之活動。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導師對導生之輔導內容及隱私，應善盡保密之責。但因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遵守法律相關規定或導師為求專業協助等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校導師會議由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各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以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導師輔導費以每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633 元作為計算基準，區分為導生活動費及導師工作費等兩部分。

一、導生活動費部分：佔導師輔導費 15%，由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辦理師生活動，本部分須檢附單據核銷，每學期核發一次。其核算人數基準點係依註冊組及進修部公佈之學生人數（開學後二週之統計人數）核算。

二、導師工作費部分：佔導師輔導費 85%，由各系（所）依據各導師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算列冊後由各導師支領，每學期分期中及期末核發二次。其核算人數基準點係依註冊組及進修部公佈之學生人數（期中：開學後二週之統計人數；期末：學期三分之二之統計人數）核算。本部分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各系所每學期應將導生活動費及導師工作費核算清冊與導生名冊送課外組核備。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p> <p>一、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u>專案教學人員</u>)。</p>	<p>第三條 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p> <p>一、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p>	<p>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座談會導師建議事項辦理。</p> <p>二、優良導師候選人員資格增列專案教學人員。</p>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93年6月23日92學年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6日96學年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96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核備
98年2月10日97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2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共四名（各學院一名）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 第三條 本要點之評選對象，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
- 一、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
 - 二、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且成效良好。
 - （一）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聚會、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
 - （二）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線上登錄工作。
 - （三）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等活動至少二次。
 - 三、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達三項（含）以上者。
 - （一）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實施「校外租賃學生訪視」或「校內住宿學生訪視」。
 - （二）定期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狀況，並於當學年度「導生平台」系統填寫「輔導訪談記錄」。
 - （三）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
 - （四）完成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工作（晤談、課後輔導等），並有紀錄、成果表等供佐證。
 - （五）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危機）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

或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向學生諮商組申請，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

（六）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

（七）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多元學習認證活動，達到畢業門檻 100 小時，以全班平均達成率採計：大一 15%、大二 40%、大三 65%、大四 90%。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核之標準如下：

一、各院導師評核結果：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評選名單。

二、各系學生反映：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與受推薦導師輔導班級學生進行訪談，依訪談學生反映意見評核。

三、具體事實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第五條 各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優良導師名額如下：

一、單班學系：得推荐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二、雙班學系：得推荐二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三、設有進修部之學系，得再多推荐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第六條 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資料，送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複審後，再送「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班級數在三十班（含）以下者薦送二名，超過三十班以上者薦送三名，並從中選出「特優導師」至多四名。當選「特優導師」者，需間隔三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第七條 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特優導師」者，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頒發每人「優良導師」獎狀。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各學院得另訂獎勵辦法。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友楷模推薦辦法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系、所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之校友，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為在校同學之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院、系、所友楷模。
- 第三條 推薦時間：每年2月10日至3月20日。
- 第四條 推薦名額：每年由院、系、所推薦至多3位名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當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推薦程序：由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提案通過後，送交就業服務輔導組統整，簽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表揚方式：每年校慶期間頒贈，並將其傑出事蹟刊載於就業服務輔導組網站並製作院、系、所友楷模專冊，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p> <p>一、公勤服務，工作努力者。</p> <p>二、品行優良，足資範示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彰校譽者。</p> <p>四、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六名，<u>區域(北、中、南、東)</u>第四、五名，本縣第二、三名者。</p> <p>五、創造發明或發表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及學校者。</p> <p>六、其他合於記嘉獎者。</p>	<p>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p> <p>一、公勤服務，工作努力者。</p> <p>二、品行優良，足資範示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彰校譽者。</p> <p>四、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六名，<u>北區</u>第四、五名，本縣第二、三名者。</p> <p>五、創造發明或發表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及學校者。</p> <p>六、其他合於記嘉獎者。</p>	<p>一、將<u>北區</u>修正為<u>區域(北、中、南、東)</u></p>
<p>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p> <p>一、合於第四條內相關款項，而表現優異者。</p> <p>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三、四、五名，<u>區域(北、中、南、東)</u>第二、三名，本縣第一名。</p> <p>三、其他合於記小功者。</p>	<p>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p> <p>一、合於第四條內相關款項，而表現優異者。</p> <p>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三、四、五名，<u>北區</u>第二、三名，本縣第一名。</p> <p>三、其他合於記小功者。</p>	<p>二、將<u>北區</u>修正為<u>區域(北、中、南、東)</u>。</p>
<p>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p> <p>一、合於第五條內相關款項，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p> <p>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一、二名，<u>區域(北、中、南、東)</u>第一名者。</p> <p>三、其他合於記大功者。</p>	<p>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p> <p>一、合於第五條內相關款項，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p> <p>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一、二名，<u>北區</u>第一名者。</p> <p>三、其他合於記大功者。</p>	<p>三、將<u>北區</u>修正為<u>區域(北、中、南、東)</u>。</p>
<p>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申誡：</p>	<p>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申誡：</p>	

<p>一、對師長不敬，情節輕微者。</p> <p>二、不守團體規約或秩序者。</p> <p>三、妨礙公共安全衛生，情節輕微者。</p> <p>四、不按時繳調查表單者</p> <p>五、不參加各項集會者。</p> <p>六、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 (記申誡兩次)</p> <p>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推諉逃避或執行不力者。</p> <p>八、拾遺不送招領者。</p> <p>九、不遵守請假規定者。</p> <p>十、不遵守校園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一、不遵守學校安全規定，進入危險管制區域或出入學校者。</p> <p>十二、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p> <p>十三、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四、毀損或擅移公物者。</p> <p><u>十五</u>、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p> <p><u>十六</u>、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u>十七</u>、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p> <p><u>十八</u>、其他相關於上述各款，合於記申誡者。</p> <p>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第八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二、有欺騙師長行為者。 三、越牆進出學校者。 四、私拆他人函件者。</p>	<p>一、對師長不敬，情節輕微者。</p> <p>二、不守團體規約或秩序者。</p> <p>三、妨礙公共安全衛生，情節輕微者。</p> <p>四、不按時繳調查表單者</p> <p>五、不參加各項集會者。</p> <p>六、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 (記申誡兩次)</p> <p>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推諉逃避或執行不力者。</p> <p>八、拾遺不送招領者。</p> <p>九、不遵守請假規定者。</p> <p>十、不遵守校園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一、不遵守學校安全規定，進入危險管制區域或出入學校者。</p> <p>十二、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p> <p>十三、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四、毀損或擅移公物者。</p> <p>十五、違反本校公佈欄張貼規定者。</p> <p>十六、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p> <p>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p> <p>十九、其他相關於上述各款，合於記申誡者。</p> <p>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第八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二、有欺騙師長行為者。 三、越牆進出學校者。 四、私拆他人函件者。</p>	<p>四、依修教育部 104 年 0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37610 號函，擬予刪除，後款遞號。</p>
--	---	---

<p>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p> <p>六、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p> <p>七、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八、出入不當場所者。</p> <p>九、無預謀狀況下，徒手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十、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p> <p>十一、於校園酗酒、賭博行為者。</p> <p>十二、有唆使他人違規行為者。</p> <p>十三、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者。</p> <p>十四、於校外不正當場所(政府機關查察有案或明列)打工者。</p> <p>十五、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九、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合於記小過者。</p> <p>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一、第九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二、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p> <p>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p> <p>四、持器械等傷人者。(記兩大過)</p> <p>五、有恐嚇行為者。</p> <p>六、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p> <p>七、有竊盜行為者。</p> <p>八、吸食、注射違禁品或濫用藥</p>	<p>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p> <p>六、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p> <p>七、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八、出入不當場所者。</p> <p>九、無預謀狀況下，徒手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十、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p> <p>十一、於校園酗酒、賭博行為者。</p> <p>十二、有唆使他人違規行為者。</p> <p>十三、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者。</p> <p>十四、於校外不正當場所(政府機關查察有案或明列)打工者。</p> <p>十五、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九、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合於記小過者。</p> <p>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一、第九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二、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p> <p>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p> <p>四、持器械等傷人者。(記兩大過)</p> <p>五、有恐嚇行為者。</p> <p>六、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p> <p>七、有竊盜行為者。</p> <p>八、吸食、注射違禁品或濫用藥</p>	
--	--	--

<p>物者。</p> <p>九、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簽名者。</p> <p>十一、私自塗改成績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p> <p>十二、涉足非法場所者。</p> <p>十三、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p> <p>十四、撕毀學校文告者。</p> <p>十五、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p> <p>十六、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p> <p>十七、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者。</p> <p>十九、考試有舞弊之行為者。</p> <p>二十、學生間有傳銷行為因而引起糾紛者。</p> <p>二十一、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二十二、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二十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合於記大過者。</p>	<p>物者。</p> <p>九、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簽名者。</p> <p>十一、私自塗改成績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p> <p>十二、涉足非法場所者。</p> <p>十三、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p> <p>十四、撕毀學校文告者。</p> <p>十五、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p> <p>十六、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p> <p>十七、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者。</p> <p>十九、考試有舞弊之行為者。</p> <p>二十、學生間有傳銷行為因而引起糾紛者。</p> <p>二十一、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二十二、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二十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合於記大過者。</p>	
<p>第十八條 學生之定期察看及退學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p>	<p>第十八條 學生之定期察看及退學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退學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五、查退學已無需函備教育部(本校學則內亦無退學需報部規定)。</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2學年度第6次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草案)

中華民國 93年10月1日 9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0月15日 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年4月11日 9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年11月21日 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年11月20日 98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98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9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 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 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 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正學生不良行為，期能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年齡或年級之長幼與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二、懲罰：

- (一)記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特別懲罰：
 1. 定期察看。
 2. 退學。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公勤服務，工作努力者。
- 二、品行優良，足資範示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 四、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六名，區域（北、中、南、東）第四、五名，本縣第二、三名者。
-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及學校者。
- 六、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合於第四條內相關款項，而表現優異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三、四、五名，區域（北、中、南、東）第二、三名，本縣第一名。
- 三、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合於第五條內相關款項，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獲全國第一、二名，區域（北、中、南、東）第一名者。
- 三、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 合於第六條情事之一，得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特別獎勵。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 一、對師長不敬，情節輕微者。
- 二、不守團體規約或秩序者。
- 三、妨礙公共安全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不按時繳調查表單者。
- 五、不參加各項集會者。
- 六、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記申誡兩次）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推諉逃避或執行不力者。
- 八、拾遺不送招領者。
- 九、不遵守請假規定者。
- 十、不遵守校園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遵守學校安全規定，進入危險管制區域或出入學校者。
- 十二、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毀損或擅移公物者。
- 十五**、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八**、其他相關於上述各款，合於記申誡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第八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有欺騙師長行為者。
- 三、越牆進出學校者。
- 四、私拆他人函件者。
- 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六、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
- 七、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八、出入不當場所者。
- 九、無預謀狀況下，徒手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
- 十一、於校園酗酒、賭博行為者。
- 十二、有唆使他人違規行為者。
- 十三、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者。
- 十四、於校外不正當場所(政府機關查察有案或明列)打工者。
- 十五、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第九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
- 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
- 四、持器械等傷人者。(記兩大過)
- 五、有恐嚇行為者。
- 六、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
- 七、有竊盜行為者。
- 八、吸食、注射違禁品或濫用藥物者。
- 九、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簽名者。
- 十一、私自塗改成績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二、涉足非法場所者。
- 十三、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
- 十四、撕毀學校文告者。
- 十五、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 十六、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
- 十七、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九、考試有舞弊之行為者。
- 二十、學生間有傳銷行為因而引起糾紛者。
- 二十一、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二十二、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定期察看：

- 一、凡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
- 二、參與集體毆人或主謀者。
- 三、在校內外滋事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
- 四、威脅師長者。
- 五、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六、考試由他人代考或代人參加考試者
- 七、代人撰寫學位論文者。
- 八、其他合乎定期察看處分者。

定期察看時限為一年，其操行計算由校長核定日起以六十分計算。

凡違犯本條第一項第二至六款，一次核定留校查看者，以其原有處分累加至兩大過兩小過處理。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與退學：

- 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四、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服刑者。
- 五、教唆或脅迫罷課者。
- 六、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竊取學校試題者。
- 十、學位論文由他人代寫者。
- 十一、其他合於退學處分者。

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學生對他人（含教職員工、學生及社會人士）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之事件，其懲處或其他處置或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5 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一、記小功(小過)以下處分(含)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記過者，應先知會導師、系(所)教官(輔導員)、系(所)主任(所長)。
二、記大功(過)及特別案情以上獎懲，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記大過者(含)以上者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決後陳報校長公佈。

- 第十六條 凡係定期察看，在學期中有記功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報校長准予註銷定期察看處分。
-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言行仍應接受校規規範，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校規處分。
- 第十八條 學生之定期察看及退學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審查後陳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